

ACROSS ASIA LIMITED

(光亞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1)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光亞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即執行董事：洪祖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卓盛泉先生、林寶順博士、羅宜敏先生及Ganesh Chander GROVER先生)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ACROSS ASIA LIMITED

(光亞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1)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摘要

- 光亞集團之收益由2014年的1,556,500,000港元上升32.6%至2,063,900,000港元，主要由於寬頻互聯網及網絡服務及有線電視服務之需求增加，寬頻互聯網及網絡服務收益由2014年的615,500,000港元合共增加36,600,000港元至652,100,000港元，有線電視服務收益由2014年的519,500,000港元增加22,000,000港元至541,500,000港元。此外，2014年第四季收購的無線及電影院業務分別產生設備銷售額91,300,000港元及門票銷售額及餐飲收益82,100,000港元。

於2015年，互聯網及有線電視用戶增長了18%，而其線路的覆蓋範圍更突破1,670,000戶家庭。4G LTE用戶現已增加超過40%。電影城及影廳現已增加超過180%。

- 光亞集團的毛利由2014年的1,129,200,000港元下跌16.5%至942,600,000港元，而毛利率由72.5%跌至45.7%，主要由於收購無線業務後塔樓租金成本高昂及贈送通訊儀器以提高該業務的市場佔有率所致。

光亞集團錄得經營虧損636,000,000港元，2014年則為溢利368,600,000港元，主要由於毛利減少、新收購的無線及電影院業務無形資產的折舊與攤銷以及其推廣及經營成本高昂，以及匯兌虧損113,100,000港元(2014年：3,600,000港元)所致。

- 光亞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278,500,000港元，2014年則為66,600,000港元。
- 由於已委任財產接收人，本公司核數師已發出否定意見，認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First Media的財務報表不應綜合入賬至本公司。然而，董事會認為於印尼的法律程序結束前，停止將First Media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為時尚早，因此現時仍然適合繼續按綜合基準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表。董事會相信，只有按綜合基準入賬的財務報告方可向股東真實反映彼等透過於本公司持有的股權而於First Media的投資。

主席報告書摘要

下文為本公司2015年年報內主席報告書之摘要：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光亞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15年」）之年報。

光亞的業務主要聚焦於PT First Media Tbk（「First Media」）之上，主要來自First Media於印尼的業務營運。光亞的業務於2015年大幅擴張：

- (1) 我們的互聯網及有線電視用戶現已增加18%，線路覆蓋超過1,670,000戶家庭。
- (2) 自2014年後期收購寬頻無線上網服務供應商PT Internux後，4G LTE用戶現已增加超過40%。
- (3) 自2014年後期收購從事影視錄製及電影院服務之PT Cinemaxx Global Pasifik後，電影城及影廳現已增加超過180%。

我們暫時須為業務擴張付出代價，如2015年的毛利減少、營運成本增加，以及資本負債比率上升。然而，按管理層回顧一節所列，我們認為上述各項均為必要投資，可使我們得以深入發展科技、媒體及電訊分部。

除前文所述外，2015年對本公司而言仍具挑戰。一如過往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投入大量資源及精力應對及處理皆由馬來西亞Astro集團與First Media之間的新加坡仲裁爭議引發的香港第三債務人法律程序以及印尼仲裁及破產法律程序。

此爭議及其所引起之連串法律程序的詳情已於本公司過往的年報、多份公佈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中詳述，因此本人不在此重述。無論如何，本人謹此向股東強調，儘管面臨香港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研訊程序等若干障礙，我們仍相信本公司針對絕對第三債務人命令的上訴具備充分理由。

鑑於本公司於2013年3月5日在印尼接獲破產令，核數師因而發出否定意見，認為隨著委任印尼財產接收人後，光亞已失去對First Media的控制權。董事會認為：

- (1) 印尼破產令嚴重癱瘓本公司運作，本公司自印尼破產令頒佈日期以來面對大量挑戰；
- (2) 然而，由於印尼的法律程序尚未結束，停止將First Media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為時尚早，因此現時仍然適合繼續按綜合基準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儘管面對上述挑戰，董事會一直竭盡所能，及時知會股東有關本公司的發展動向。就此而言，鑒於核數師需要更多時間進行更多工作以完成其審核程序，董事會就延遲刊發本年報表示遺憾。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光亞集團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鼎力支持，同時亦藉此機會感謝董事會同仁盡忠職守、不懈支持及諄諄引導，以及管理層及員工的敬業、貢獻及承擔。」

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光亞集團」)以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5年」)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財務狀況表(統稱為「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4年」)之經審核可資比較數據。

光亞集團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收益	4	2,063,948	1,556,529
提供服務成本		(1,121,313)	(427,370)
毛利		942,635	1,129,159
其他收入		32,505	63,547
外幣匯兌虧損淨額		(113,140)	(3,58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97,920)	(101,342)
一般及行政開支		(1,300,041)	(719,191)
經營(虧損)／溢利		(635,961)	368,587
融資成本	6	(183,906)	(55,45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1,550)	(28,27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2,845)
有關業務合併的議價購買收益		—	6,00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虧損)		16,478	(18,691)
除稅前(虧損)／溢利		(814,939)	269,317
所得稅開支	7	(15,741)	(208,860)
年內(虧損)／溢利	8	(830,680)	60,45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78,504)	(66,550)
非控股權益		(552,176)	127,007
		(830,680)	60,457
每股虧損	9		
— 基本(港仙)		(5.50)	(1.31)
— 攤薄(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光亞集團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	<u>(830,680)</u>	<u>60,457</u>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之重新計量(虧損)／收益	(1,670)	432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之所得稅	<u>417</u>	<u>—</u>
	<u>(1,253)</u>	<u>432</u>
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337,179)	(102,15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u>5,880</u>	<u>—</u>
	<u>(331,299)</u>	<u>(102,150)</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332,552)</u>	<u>(101,718)</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1,163,232)</u></u>	<u><u>(41,261)</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51,125)	(96,803)
非控股權益	<u>(812,107)</u>	<u>55,542</u>
	<u><u>(1,163,232)</u></u>	<u><u>(41,261)</u></u>

光亞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02,540	3,079,01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953	14,67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0,898	61,493
商譽		82,891	92,658
其他無形資產		705,419	1,029,111
遞延稅項資產		425,893	309,610
非流動預付款項、按金及應收款項		289,050	447,429
		<u>4,968,644</u>	<u>5,033,984</u>
流動資產			
存貨		63,241	—
貿易應收款項	10	162,695	142,826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	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468,054	541,012
銀行及現金結存		226,344	421,303
		<u>920,336</u>	<u>1,105,143</u>
資產總值		<u><u>5,888,980</u></u>	<u><u>6,139,127</u></u>

光亞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	50,646	50,646
儲備	11	48,841	384,1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9,487	434,797
非控股權益	11	2,208,977	2,808,815
權益總額		2,308,464	3,243,612
非流動負債			
僱員福利責任		74,785	60,165
計息借款		788,993	977,456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79,134	132,29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6,375	18,305
遞延稅項負債		244,152	229,720
		1,303,439	1,417,938
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729,903	345,753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63,454	15,22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000	4,000
貿易應付款項	12	666,143	528,160
預收款項		3,839	24,0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99,101	504,854
衍生金融負債		—	17,814
應付即期稅項		10,637	37,752
		2,277,077	1,477,577
負債總額		3,580,516	2,895,515
權益及負債總額		5,888,980	6,139,127
流動負債淨額		(1,356,741)	(372,43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611,903	4,661,550

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綜合基準編製。

於2013年3月5日，印尼法院向本公司頒佈破產令（「印尼破產令」）。同日，印尼法院委任三位印尼財產接收人為本公司於破產一事中的財產接收人及保佐人（「財產接收人」）。然而，據本公司律師所告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即其註冊成立所在地）或香港（即其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所在地）均未清盤，因此，本公司董事會仍有權於印尼以外代本公司行事。

本公司於First Media的投資為本公司於印尼的主要資產。委任財產接收人後，本公司所有資產（包括其於First Media的股份）均因實施印尼破產法而歸屬於財產接收人。因此，本公司於首先獲得財產接收人的事先同意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出售、轉讓、質押、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其資產。

本公司董事會獲其印尼律師告知，由於本公司仍為First Media 55.1%股份的註冊擁有人，因此本公司為母公司，而First Media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印尼破產令尚未最終落實，且本公司正就印尼破產令提出強烈反對。儘管本公司針對印尼破產令而向印尼最高法院提出的上訴於2013年7月31日遭駁回，但本公司已提出呈請，就印尼最高法院於2016年3月2日的判決進行司法覆核的方式（「司法覆核」）作出最後上訴，惟有關司法覆核尚待最後裁決。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所述的法律程序進展及自本公司印尼律師獲得的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有充分理據於針對印尼破產令提出的司法覆核得直。

雖然董事會承認委任財產接收人可能癱瘓本公司運作，但董事會認為，於印尼的適當法律程序完結（包括獲得司法覆核的判決）前，本公司停止將First Media綜合入賬為時尚早。

此外，於First Media的財務報表，First Media因應本公司的股權而視本公司為其母公司，因此關係並未改變。再者，即使於委任財產接收人後，本公司董事會仍可全面查閱First Media的賬簿及記錄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相信，直至印尼的法律程序完結前，目前按綜合基準入賬的財務報告可向股東反映彼等現時透過於本公司持有的股權而於First Media的投資。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現時仍然適合按綜合基準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待於香港及印尼所有訴訟的最終裁決頒佈。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且經重新估計若干按其公平值列賬的投資而作出修改。

2. 合規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綜合財務報表。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規定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光亞集團已採納與其業務有關且於2015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此修訂本澄清採用重估模式之實體處理賬面總值及累計折舊／攤銷方法。由於光亞集團並無採用重估模式，故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此修訂本澄清倘僱員或第三方供款與服務有關，供款應如何歸屬於服務期間。具體而言，獨立於服務年期之供款可確認為扣減期內提供相關服務之服務成本(而非歸屬於服務期間)。由於光亞集團並無離職福利計劃要求僱員或第三方支付其中部分成本，故此等修訂不會對光亞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此修訂本澄清支付予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之披露方法。此修訂不會對光亞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此修訂本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就收購投資物業之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有助編製人辨別投資物業及持作自用物業，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則有助其釐定收購投資物業是否業務合併。此修訂不會對光亞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此修訂本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不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之財務報表內對組成任何合營安排之會計。此修訂不會對光亞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此修訂本規定管理層對營運分部應用彙集準則時所作判斷之披露，以及澄清僅當分部資產定期呈報時，方須提供可呈報分部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之對賬。此等澄清不會對光亞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此修訂本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組合例外情況(即以淨額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時)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內所有合約(包括非金融項目)。此修訂不會對光亞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光亞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2015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於生效後於光亞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光亞集團正評估(倘適用)所有將於未來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但尚無法確定此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而尚未生效但與光亞集團營運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列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客戶合約的收入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措施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² 於2016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³ 於2019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為一套完備的準則，當中包括之前頒佈的規定。此準則就金融資產分類引入新方法，基於現金流量特徵及持有資產的業務模式進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新增預期虧損減值模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所有現有收益準則及詮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實體與客戶訂約所產生收益和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性及不確定性，確立匯報實用資訊時須應用的原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澄清應用該準則相關原則的方式及涵蓋額外過渡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新訂準則引入租賃的單一會計處理模式。承租人毋須區分經營和融資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轉承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規定。

(c)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規定已於財政年度內應用。儘管本公司並非於香港註冊成立，惟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遵從新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因此，若干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已作變動。

(d)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修訂

聯交所於2015年4月發佈經修訂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有關於2015年12月31日或之後結束之會計期間之年度報告所適用財務資料披露，並允許提前應用。本公司已採納此等修訂，故對若干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作出變動。

4. 收益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有線電視用戶收費	541,549	519,511
高速寬頻互聯網收費	652,111	615,473
數據通訊服務	500,354	313,512
媒體銷售	79,811	60,033
銷售通訊設備	91,256	—
門票收入	59,336	—
餐飲	22,758	—
其他	116,773	48,000
	<u>2,063,948</u>	<u>1,556,529</u>

5. 分部資料

光亞集團之四個營運分部如下：

多媒體服務及寬頻網絡服務	— 提供多媒體播送及寬頻互聯網服務
寬頻無線服務	— 提供寬頻無線服務
電影院服務	— 提供影視錄製及電影院服務
其他	— 提供電訊服務

光亞集團可呈報分部指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須應用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故該等可呈報分部乃分開管理。

光亞集團其他營運分部包括提供電訊服務。該等分部概無達到決定作為可呈報分部之任何量化門檻。其他營運分部之資料納入「其他」一欄。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者相同。分部損益不包括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虧損、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虧損、其他收入、融資成本及企業行政開支。分部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衍生金融資產及作一般行政用途的公司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衍生金融負債及按中央基準管理的公司負債。分部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光亞集團將分部間銷售及轉讓當作向第三方進行之銷售或轉讓(即按目前市價進行者)入賬。

有關可呈報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多媒體服務 及寬頻網絡 服務 千港元	寬頻無線 服務 千港元	電影院 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451,446	427,862	101,956	82,684	2,063,948
分部間收益	26,146	209,705	—	2,089	237,940
分部溢利／(虧損)	350,077	(952,150)	(52,849)	(7,063)	(661,985)
利息收益	8,576	1,659	262	223	10,720
折舊及攤銷	296,803	411,046	17,524	9,180	734,553
所得稅開支／(抵免)	124,882	(93,263)	(14,209)	(1,959)	15,451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41,689	1,140	—	889	43,7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439	—	—	1,439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747,040	197,296	310,952	2,803	1,258,091
於2015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2,433,667	2,790,806	434,900	150,923	5,810,296
分部負債	374,182	2,442,905	364,634	123,385	3,305,106
	多媒體服務 及寬頻網絡 服務 千港元	寬頻無線 服務 千港元	電影院 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374,290	136,898	—	45,341	1,556,529
分部間收益	21,788	31,031	—	10,052	62,871
分部溢利／(虧損)	375,552	(232,192)	—	(16,213)	127,147
利息收益	11,507	4,971	—	181	16,659
折舊及攤銷	257,136	52,086	—	5,541	314,763
所得稅開支／(抵免)	129,425	84,665	—	(5,222)	208,868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7,481	—	—	608	28,0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6,737	—	—	6,737
有關業務合併的議價購買收益	—	6,000	—	—	6,000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588,228	124,955	—	14,085	727,268
於2014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2,244,187	3,522,714	185,671	71,776	6,024,348
分部負債	437,668	1,989,995	128,854	39,683	2,596,200

可呈報分部收益及損益之對賬：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之總收益	2,301,888	1,619,400
抵銷分部間收益	(237,940)	(62,871)
綜合收益	<u>2,063,948</u>	<u>1,556,529</u>
損益		
可呈報分部之總損益	(661,985)	127,14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1,550)	(28,27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2,845)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虧損)	16,478	(18,691)
其他收入	32,505	63,547
融資成本	(183,906)	(55,455)
企業行政開支	(22,222)	(24,967)
年內綜合(虧損)／溢利	<u>(830,680)</u>	<u>60,457</u>

可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資產		
可呈報分部之總資產	5,810,296	6,024,34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953	14,67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0,898	61,493
用於一般行政用途之公司資產	15,833	38,615
綜合總資產	<u>5,888,980</u>	<u>6,139,127</u>
負債		
可呈報分部之總負債	3,305,106	2,596,200
衍生金融負債	—	17,814
公司負債	275,410	281,501
綜合總負債	<u>3,580,516</u>	<u>2,895,515</u>

地區資料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光亞集團產生的全部收益均來自位於印尼的客戶。此外，光亞集團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印尼。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析。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光亞集團客戶貢獻光亞集團收益10%或以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光亞集團寬頻無線服務分部一名客戶的收益佔光亞集團總收益的167,408,000港元。

6. 融資成本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銀行貸款及透支	126,717	21,521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款	35,366	6,145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1,823	25,381
應付債券	—	2,408
	<u>183,906</u>	<u>55,455</u>

7. 所得稅開支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境外		
年內撥備	129,349	128,183
遞延稅項	(113,608)	80,677
所得稅開支	<u>15,741</u>	<u>208,860</u>

由於光亞集團之收入乃源自境外，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故毋須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2014年：無)。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開支，已按光亞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根據當地之相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本公司於印尼註冊成立及營運之附屬公司須根據印尼所得稅法按個別實體各自之應課稅溢利繳納印尼所得稅，最高稅率為25%(2014年：25%)。

印尼所得稅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2015年 %	2014年 %
印尼所得稅稅率	25	25
未確認遞延稅項	(22)	44
不可扣減項目	(6)	11
不需課稅項目	1	(2)
實際稅率	<u>(2)</u>	<u>78</u>

8. 年內(虧損)／溢利

光亞集團之年內(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附註(a))	269,308	19,709
收購相關成本(附註(b))	—	477
已售存貨成本	189,33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5,118	294,9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368)	18,4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附註(b))	1,439	6,737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29,682	17,638
存貨撥備(計入已售存貨成本)	31,034	—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43,718	28,089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	750	735
本公司附屬公司	709	712
	<u>1,459</u>	<u>1,447</u>

附註：

(a)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91,886,000港元(2014年：8,392,000港元)及177,422,000港元(2014年：11,317,000港元)已分別列入綜合損益表的「提供服務成本」及「一般及行政開支」。

(b) 列入綜合損益表的「一般及行政開支」。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278,504,000港元(2014年：66,55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5,064,615,385股(2014年：5,064,615,385股)計算。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0. 貿易應收款項

光亞集團給予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形式。光亞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60日之平均信貸期，惟給予若干長期客戶的信貸期則延長至超過60日。

光亞集團致力對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並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減值撥備後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1至30日	59,465	77,530
31至60日	40,384	24,031
61至90日	12,696	4,479
超過90日	50,150	36,786
	<u>162,695</u>	<u>142,826</u>

於2015年12月31日，估計不可收回之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虧損約35,285,000港元(2014年：32,928,000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對賬：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32,928	31,682
年內撥備	43,718	28,089
撇銷金額	(37,691)	(26,144)
匯兌差額	(3,670)	(699)
	<u>35,285</u>	<u>32,928</u>

於2015年12月31日，81,753,000港元(2014年：41,246,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並未減值。該等款項與多名近期無拖欠紀錄之獨立客戶有關。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31至60日	18,907	—
61至90日	12,696	4,479
超過90日	50,150	36,767
	<u>81,753</u>	<u>41,246</u>

光亞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按下列貨幣計值：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印尼盾	151,096	142,826
美元(「美元」)	11,599	—
	<u>162,695</u>	<u>142,826</u>

於2015年12月31日，光亞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若干關連公司(由本公司之主要實益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控制或施加影響)款項合共5,940,000港元(2014年：10,151,000港元)。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主要按一般貿易條款償還。

於201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110,257,000港元(2014年：42,254,000港元)已質押予銀行作為計息借款之擔保。

11. 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 總額
	已發行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投資重估 儲備	匯兌 儲備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50,646	414,318	—	(144,775)	(380,708)	(60,519)	987,303	926,784	
年內(虧損)／溢利	—	—	—	—	(66,550)	(66,550)	127,007	60,45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30,144)	(109)	(30,253)	(71,465)	(101,71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0,144)	(66,659)	(96,803)	55,542	(41,261)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710,185	710,18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	—	—	—	604,176	604,176	1,079,924	1,684,100	
購買非控股權益	—	—	—	—	(12,057)	(12,057)	(14,818)	(26,875)	
支付股息予非控股股東	—	—	—	—	—	—	(9,321)	(9,321)	
年內權益變動	—	—	—	(30,144)	525,460	495,316	1,821,512	2,316,828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50,646	414,318	—	(174,919)	144,752	434,797	2,808,815	3,243,612	
年內虧損	—	—	—	—	(278,504)	(278,504)	(552,176)	(830,68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3,240	(76,235)	374	(72,621)	(259,931)	(332,55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3,240	(76,235)	(278,130)	(351,125)	(812,107)	(1,163,232)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62,715	62,715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	—	—	—	9,218	9,218	45,523	54,741	
購買非控股權益	—	—	—	—	6,597	6,597	104,031	110,628	
年內權益變動	—	—	3,240	(76,235)	(262,315)	(335,310)	(599,838)	(935,148)	
於2015年12月31日	50,646	414,318	3,240	(251,154)	(117,563)	99,487	2,208,977	2,308,464	

12.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1至30日	350,321	323,635
31至60日	179,789	37,918
61至90日	80,963	57,687
超過90日	55,070	108,920
	<u>666,143</u>	<u>528,160</u>

光亞集團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面值按下列貨幣計值：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印尼盾	558,927	201,433
美元	107,216	326,660
歐元	—	67
	<u>666,143</u>	<u>528,160</u>

於2015年12月31日，光亞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若干關連公司(由本公司之主要實益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控制或施加影響)款項合共42,363,000港元(2014年：164,908,000港元)。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主要根據一般貿易條款償還。

13. 報告期後事項

- 於2016年1月11日，PT Link Net Tbk(「Link Net」)簽立一項以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為受益人的公司擔保，就德意志銀行向PT Indonesia Media Televisi(「IMTV」)授出一筆本金額為25,000,000美元(約194,400,000港元)的貸款擔保其中25%(約48,600,000港元)，年期自2016年1月11日起計六個月。
- 於2016年6月22日，First Media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PT Graha Raya Ekatama Andalan Terpadu向PT Multipolar Multimedia Prima(「MMP」)增購IMTV已發行股本之21%，總代價為4,000,000,000印尼盾(約2,339,000港元)。

MMP為PT Multipolar Tbk(「MLPL」)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First Media已發行股本之33.76%。

- 於2016年6月，CIMB Bank Berhad, Singapore Branch向IMTV授出一筆本金額為50,000,000美元(約387,900,000港元)的貸款。該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a) First Media及Link Net的公司擔保；及

(b) 於IMTV的股權。

- 於2016年7月1日，(i) First Media；(ii) Credit Suisse AG, Singapore Branch(「Credit Suisse」)及PT Bank BNP Paribas Indonesia(「BNP Paribas」)(作為授權牽頭安排人及賬簿管理人)；(iii) BNP Paribas及Credit Suisse；(iv) Credit Suisse(作為融資代理)；(v) Credit Suisse(作為擔保代理)；及(vi) BNP Paribas(作為賬戶銀行)簽訂一項信貸協議(「信貸協議」)。Credit Suisse及BNP Paribas共同同意向First Media授出總共60,000,000美元(約465,500,000港元)的信貸融資(「信貸融資」)，受信貸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所限。

信貸融資以於光亞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作抵押。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為摘錄自光亞集團2015年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否定意見的基礎

(a) 異議 — 對PT First Media Tbk (「First Media」) 的控制權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b)所述，First Media (貴公司擁有55.1%權益之附屬公司) 已於印尼對 貴公司提起法律程序，以收回 貴公司與First Media於2011年6月30日訂立的融資協議 (「融資協議」) 項下的應償債務。於2013年3月5日，印尼法院向 貴公司頒佈破產令 (「印尼破產令」)。同日，印尼法院委任三位印尼財產接收人為 貴公司於破產一事中的財產接收人及保佐人 (「財產接收人」)。然而，據 貴公司律師所告知，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 (即其註冊成立所在地) 或香港 (即其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所在地) 均未清盤，因此， 貴公司董事會仍有權於印尼以外代 貴公司行事。印尼破產令自2013年以來並無重大進展。

貴公司於First Media的投資為 貴公司於印尼的主要資產。委任財產接收人後， 貴公司所有資產 (包括其於First Media的股份) 均因實施印尼破產法而歸屬於財產接收人。因此， 貴公司於獲得財產接收人的事先同意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出售、轉讓、質押、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其資產。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 貴公司將First Media綜合入賬仍為恰當，原因是印尼破產令尚未最終落實，且 貴公司正就印尼破產令提出強烈反對。儘管 貴公司針對印尼破產令而向印尼最高法院提出的上訴於2013年7月31日遭駁回，但 貴公司已提出呈請，就印尼最高法院於2016年3月2日的判決進行司法覆核的方式 (「司法覆核」) 作出最後上訴，惟有有關司法覆核尚待最後裁決。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所述的法律程序進展及自 貴公司印尼律師獲得的法律意見， 貴公司董事會認為， 貴公司有充分理據針對印尼破產令提出司法覆核。倘 貴公司的司法覆核得直，則印尼破產令將獲撤銷。此外，即使於委任財產接收人後， 貴公司董事會仍可全面查閱First Media的賬簿及記錄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另外，First Media於其財務報表中繼續視 貴公司為母公司。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即使存在印尼破產令及已委任財產接收人， 貴公司現時仍應將First Media綜合入賬。自2013年以來並無重大進展。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倘相關活動須經財產接收人指示，於投資對象中具大多數投票權的投資者則無權力。根據印尼破產令， 貴公司所有資產，包括其於First Media的股份，均歸屬於財產接收人， 貴公司再無權在未經財產接收人批准的情況下買賣其資產。因此，我們認為， 貴公司於First Media再無權力。儘管 貴公司可針對印尼破產令提出上訴，惟僅在上訴得直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項下 貴公司於First Media的權力方會獲得重估。故此，我們認為 貴公司已於2013年3月5日委任財產接收人後失去對First Media的控制權。因此，自委任財產接收人當日起，

First Media不再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First Media及其附屬公司(統稱「First Media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應自2013年3月5日失去對First Media集團的控制權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然而，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仍計入First Media集團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First Media集團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倘停止將First Media集團綜合入賬，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多個部分將受重大影響。不停止將First Media集團綜合入賬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尚未釐定及披露。

(b) 範圍限制 — 持續經營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產生虧損830,680,000港元，且於2015年12月31日， 貴集團流動負債淨值為1,356,741,000港元。此外，香港及印尼第三債務人及相關法律程序尚待判決，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披露。

儘管如上文所述，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香港及印尼第三債務人及相關法律程序待決結果，有關結果對 貴集團能否取得足夠的長期資金以應付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構成重大影響。

根據印尼破產令， 貴集團已喪失其對印尼資產(包括於First Media的股份)的控制及管理權。 貴公司已於2016年3月2日向印尼最高法院提請就印尼破產令進行司法覆核(附註44)。有關提請尚待印尼最高法院作出最終裁定及決定，最終結果仍屬未知之數。故此，我們一直無法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令我們信納 貴集團將有能力持續經營。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無法斷定在此情況下，董事運用持續經營假設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恰當。倘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綜合財務報表可能須作出調整，以撇減 貴集團的資產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任何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且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否定意見

我們認為，鑑於上文否定意見的基礎一段所述事項的重要性，綜合財務報表並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亦未遵從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惟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在其他各方面遵從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其他事宜

就否定意見的基礎(b)部所載有關持續經營的範圍限制而言，倘我們並非發表否定意見，則或無法發表意見。」

「主席報告書」、「編製基準」及上文所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如下：

「44.第三債務人及相關法律程序

訴訟

第三債務人與相關法律程序

以下載述本公司於早前作出的更新及相關公告，以便股東參考。

香港第三債務人法律程序

茲提述本公司2015年第三季報告以及日期為2015年12月8日的更新公告。

於2014年6月25日，上訴法庭駁回Astro All Asia Networks Plc及其聯屬公司（「Astro集團」）對陳美蘭法官於2014年1月24日的命令（「無條件擱置執行令」）的上訴許可申請，而有關命令乃就日期為2013年10月31日的絕對第三債務人命令（「絕對第三債務人命令」）授出無條件擱置執行，以等候First Media申請將日期為2010年12月9日的判決作廢（「First Media的香港判決作廢申請」）一案頒佈決定。該日期為2010年12月9日的判決（「Astro判決」）由Astro集團在香港針對First Media提請，以執行五項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之仲裁裁決（「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裁決」）。上訴法庭於駁回Astro集團的上訴許可申請的同時，進一步命令Astro集團不得申請進行口頭聆訊以重新考慮上訴許可申請，Astro集團並須向本公司支付訟費，其已初步評定為100,000港元。上訴法庭於2014年6月25日之判決中表示：

「儘管新加坡上訴法庭裁定有關仲裁裁決無效，但假如Astro仍然能夠在以無司法管轄權作出之相同仲裁裁決基礎上執行本法庭之判決，將會是一個異常的結果。」

於2014年7月9日，Astro已支付上述訟費100,000港元。

香港法院於2014年12月8日至11日就First Media的香港判決作廢申請進行聆訊，而香港法院亦於2015年2月17日裁決駁回First Media的香港判決作廢申請（「周家明法官的裁決」）。First Media於2015年3月2日發出三張傳票，謀求（其中包括）法庭指示是否需要就周家明法官的裁決取得上訴許可（並且在需要時申請許可）、更改訟費令狀以及延長無條件擱置執行令至First Media就周家明法官的裁決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一案有定案為止（「First Media的三張傳票」）。

於2015年3月4日，本公司發出一張傳票（「本公司擱置申請」），謀求就無條件擱置執行令（或新頒令的絕對第三債務人命令之擱置執行令）延長至本公司於2013年11月27日就絕對第三債務人命令提出上訴（「其上訴」或「光亞上訴」）一案有最終定案及／或First Media對周家明法官的裁決提出任何上訴的案件有最終定案為止。

本公司擱置申請及First Media的三張傳票已於2015年10月20日進行聆訊。於2015年12月8日，法院作出以下裁決：

- (1) 就本公司擱置申請，獲授絕對第三債務人命令的擱置執行令，至光亞上訴有最終定案及／或First Media對周家明法官的裁決提出任何上訴的案件有最終定案為止；
- (2) 就First Media的三張傳票：
 - (i) 需要上訴許可，而First Media獲授針對周家明法官的裁決的上訴許可；
 - (ii) 准許有關周家明法官的裁決中所作的更改訟費令狀的傳票，按此First Media須支付Astro費用的80%，可獲償付三位代表律師費用；及
 - (iii) 絕對第三債務人命令之無條件擱置執行令延長至First Media針對周家明法官的裁決上訴有最終定案為止。

再者，周家明法官於2015年12月8日的裁決第36段表示：

「儘管本席最終達致上訴法庭所認為「異常」的結論，然而本席必須承認，本席的裁決實為特殊。」

於2015年3月4日，本公司就其上訴提交了上訴補充(經修訂)通知書。誠如本公司2015年第三季報告所指出，本公司已向上訴法庭提交申請，就其上訴定出聆訊日期。於2015年7月6日，涉案各方在黎達祥聆案官席前進行指示聆訊，以決定光亞上訴應如何進行。聆案官於聽取本公司、Astro及First Media各自代表律師的陳詞後，決定留待較後日期方作出裁決，具體日期待定。黎達祥聆案官於2015年9月2日作出裁決，頒令本公司就釐定光亞上訴日期的申請將於處理First Media對周家明法官的裁決提出的上訴後或直至就提出申請的自由作出進一步命令(倘情況改變)為止方會處理。此外，於2015年9月2日及2015年9月23日，黎達祥聆案官作出指示聆訊的訟費歸於各上訴及First Media擬對周家明法官的裁決提出上訴的暫准命令連同一名大律師的證明書。First Media針對周家明法官的裁決上訴定於2016年11月15至17日進行聆訊。

於2015年10月8日，Astro集團已就各香港法院命令由First Media及本公司共同及個別支付的預留訟費發出傳票(「Astro訟費傳票」)。Astro集團指稱，彼等已於First Media的香港判決作廢申請及第三債務人法律程序分別產生訟費11,000,000港元及33,000,000港元，並已請法庭作出由First Media及本公司向法庭支付訟費分別合共3,685,000港元及11,055,000港元的命令，作為彼等訟費申索的抵押。據各方所同意，Astro訟費傳票已無限期押後，但可自由恢復聆訊。

香港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審裁處」)研訊程序

茲提述本公司2015年第三季報告以及日期為2016年2月17日的更新公告。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宣佈，其於2015年7月22日針對本公司連同其獨立非執行主席卓盛泉先生及行政總裁洪祖福先生(「洪先生」)(於本標題項下統稱「董事」)要求審裁處進行研訊程序。

概括而言，證監會指稱本公司及董事延遲就2013年1月4日至2013年1月15日期間針對本公司採取若干印尼法律程序刊發公告。本公司已於2013年1月17日刊發有關公告。

在2016年2月17日舉行的第三次初步會議上，本公司及洪先生分別承認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307B(1)及307G(2)(a)條的披露條文。卓先生於2016年6月6日向審裁處提交書面陳詞，本公司就PKPU呈請延遲作出公告表示遺憾。實質聆訊定於2016年10月31日進行。

本公司正就審裁處研訊程序尋求法律意見。

新加坡上訴法院判決

茲提述本公司2015年第三季報告。茲再提述，於2013年10月31日，新加坡上訴法院已允許First Media就執行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裁決提出上訴。新加坡上訴法院裁定，Astro集團所尋求對First Media執行之全部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裁決，均不可對First Media執行，惟僅就惠及Astro集團各方第一至第五方發出之為數608,176.54美元、22,500英鎊及65,000新加坡元之裁決除外，而Astro集團須支付First Media有關新加坡上訴法院聆訊及下文之新加坡法院聆訊之費用。由於各方未能同意根據日期為2013年10月31日之新加坡上訴法院判決草擬之頒令條款，Astro集團及First Media尋求新加坡上訴法院協助。新加坡上訴法院在2014年9月11日所作判決中重申其日期為2013年10月31日之判決，指仲裁中心在仲裁中將Astro集團各方第六至第八方合併審理並不恰當，因此全部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裁決不得就Astro集團各方第六至第八方對First Media執行。上訴法院進一步確認頒令條款，即First Media僅須向Astro集團支付608,176.54美元、22,500英鎊及65,000新加坡元。茲再提述，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1月28日之更新公告所載，上述款項已由First Media悉數支付。故此，First Media概無須根據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裁決支付任何其他款項予Astro集團。此外，First Media已向新加坡法院提出申請，以評估Astro集團將支付予First Media之新加坡法院法律程序(包括上訴)之訟費。新加坡法院於2014年11月4日判予First Media訟費及支出392,196.12新加坡元。Astro集團及First Media於2014年11月18日提出彼等各自的上訴，針對日期為2014年11月4日判予上述訟費及支出392,196.12新加坡元的命令。針對所判予訟費之上訴於2016年1月25日及2016年2月1日進行聆訊，First Media所判訟費總額為650,000新加坡元。Astro集團已悉數支付上述所判訟費。另外，就新加坡法院進行法律程序期間Astro集團取得對First Media的資產凍結強制令，First Media已向新加坡高等法院申請評估Astro集團將須支付予First Media之賠償。新加坡法院已於2014年1月20日確認資產凍結強制令自2013年10月31日起無效。申請評估賠償已於2015年8月31日及2015年9月4日進行聆訊。事件定於2016年7月25日進行研訊。

誠如本公司2015年第三季報告所述，董事會相信新加坡上訴法院於2014年9月11日之判決對First Media極為有利，因為First Media顯然毋須繼續根據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裁決，再向Astro集團支付其他款項。

印尼破產令上訴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4日的公告。於2015年8月21日，本公司收到印尼最高法院駁回本公司上訴印尼最高法院(「印尼上訴」)於2013年3月5日對本公司作出的印尼破產令(「印尼破產令」)的書面決定。本公司於2015年8月28日收到印尼最高法院決定的英文譯本並於2015年9月2日收到印尼最高法院決定的英文譯本經修正定稿。

根據本公司前印尼律師的意見，本公司尚有最後上訴途徑，即於收到駁回印尼上訴的正式通知後，向印尼最高法院提出司法覆核呈請。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4日的公告所述，本公司擬提出上訴。

為審慎起見，本集團認為向另一名印尼律師尋求第二項法律意見／法律諮詢乃屬適宜。根據第二名印尼律師提供的意見，待本公司收取印尼最高法院正式送達的決定副本後，本公司有權提交司法覆核呈請，惟第二名印尼律師認為該決定尚未向本公司正式送達。於2016年2月25日，本公司獲正式送達印尼最高法院的決定副本。於2016年3月2日，本公司向印尼最高法院提請司法覆核。

司法覆核呈請尚待印尼最高法院的最終裁定及決定。因此，董事會認為印尼破產令並未有定案。

儘管該等法律程序的最終結果尚未有定案，惟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分理據於香港及印尼的訴訟得直。」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2015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財務回顧

光亞集團於2015年的業績分析如下：

收益

光亞集團之收益由2014年的1,556,500,000港元上升32.6%至2,063,900,000港元，主要由於寬頻互聯網及網絡服務及有線電視服務之需求增加，寬頻互聯網及網絡服務收益由2014年的615,500,000港元合共增加36,600,000港元至652,100,000港元，有線電視服務收益由2014年的519,500,000港元增加22,000,000港元至541,500,000港元。此外，2014年第四季收購的無線及電影院業務分別產生設備銷售額91,300,000港元及門票銷售額及餐飲收益82,100,000港元。

毛利

光亞集團的毛利由2014年的1,129,200,000港元下跌16.5%至942,600,000港元，而毛利率由72.5%跌至45.7%，主要由於收購無線業務後塔樓租金成本高昂及贈送通訊儀器以提高該業務的市場佔有率所致。

經營(虧損)／溢利

光亞集團錄得經營虧損636,000,000港元，2014年則為溢利368,600,000港元，主要由於毛利減少、新收購的無線及電影院業務無形資產的折舊與攤銷以及其推廣及經營成本高昂，以及匯兌虧損

113,100,000港元(2014年：3,600,000港元)所致。總經營開支(不包括其他收入及開支)由2014年的820,500,000港元增至1,498,000,000港元。

擁有人應佔虧損

光亞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278,500,000港元，2014年則為66,600,000港元。

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光亞集團主要以經營所得資金514,800,000港元、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56,300,000港元及自貸款及借款籌集的資金521,900,000港元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購買無形資產以及償還貸款及債務。於2015年12月31日，其已就上述活動合共動用1,348,500,000港元，惟尚留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226,300,000港元。於2015年12月31日，光亞集團擁有流動資產920,300,000港元。於2015年12月31日，總計息借款(包括貸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增加290,800,000港元至1,761,500,000港元，主要以印尼盾及美元計值，按一般市場利率計息，到期日介乎不足1年至5年。若干計息借款以光亞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貿易應收款項質押作抵押。

光亞集團已於年內實施且仍在落實以下管理計劃，以進一步改善財務狀況：重組借款及貸款、提高營運效率、獲得長期債務／股本融資、提升有線電視、無線寬頻及電影院服務的滲透率及發掘新商機。光亞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即借款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17.7倍。

由於大量業務營運位於印尼，光亞集團以印尼盾及美元計值的借款及主要以印尼盾計值的收支資金面臨外幣風險。於年內，外幣風險對光亞集團業績產生負面影響，主要由於印尼盾貶值。光亞集團將繼續監測及管理其外匯風險。

業務回顧

多媒體服務及寬頻網絡服務

光亞集團透過First Media(本公司於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本公司擁有其55.1%權益)及其附屬公司(統稱「First Media集團」)在2015年宏觀環境挑戰下維持增長勢頭。

First Media集團為印尼領先有線寬頻(「FastNet」)及收費電視(「HomeCable」)營運商，網絡覆蓋大雅加達、大泗水及萬隆超過1,600,000戶富裕家庭，亦向峇里的酒店提供收費電視服務，為印尼首家提供高清電視節目的收費電視網絡，目前營運雙向HFC(混合光纖同軸)網絡，利用網

絡，針對快速增長企業市場，提供數據通訊解決方案（「DataComm」），同時銷售廣告時段，發揮收費電視用戶基礎快速增長的優勢。

2015年初，First Media集團推出新計劃X1 Combo HD Packs，為用戶提供嶄新互動及多媒體娛樂體驗。全新的X1 Combo HD Packs提供FastNet及HomeCable組合，在不同城市提供超過60條高清頻道，下載速度介乎6 Mbps至200 Mbps不等，配合新一代機頂盒Smart Box及加強版過頂服務First Media Go，用戶可以在線或使用流動裝置觀看自己喜愛的電視頻道、視頻點播及節目重溫。組合價格由279,000印尼盾起。

全新的Smart Box具備雙向互動及Android功能，接通互聯網及Android App Store，用戶可在同一目錄介面存取收費電視節目內容、YouTube、Android遊戲及互聯網。用戶不僅可以Smart Box觀看直播電視頻道，亦可使用視頻點播、節目重溫及個人錄影機的全面功能，譬如系列錄影，亦可同時觀看和錄影兩條頻道。透過First Media集團的加強版過頂服務First Media Go，體驗得以延伸至線上及流動裝置。用戶訂閱收費電視頻道、視頻點播及節目重溫，即可使用個人裝置在家中或者隨身觀看，只需支付單一訂費，即可在多個屏幕欣賞節目。

DataComm服務為策劃過程及業務持續經營提供理想的連繫性及可用性。DataComm採用最新光纖電纜技術，以高度可靠連接的技術滿足企業用戶的需要。DataComm使用「城域以太網技術」作為中樞網絡，為企業用戶提供簡單靈活的連繫性。逾十年來，First Media集團一直為印尼證券交易所JATS—遠端交易系統的獨家網絡供應商。

First Media集團繼續專注提升其服務及用戶滿意程度，以擴大其用戶基礎，並擴展基礎設施以覆蓋未開發的區域。此舉促使其用戶基礎得以持續增長，在相關分部鞏固主要三重大媒體服務的主導性。

First Media集團現正進行第二期網絡覆蓋擴展計劃。於2015年12月31日，已將超過240,000戶家庭增至其HFC網絡。寬頻互聯網及有線電視用戶數目上升趨勢持續，分別超過432,000戶及456,000戶。

寬頻無線服務

First Media集團繼續推廣高速BWA（寬頻無線接入）業務，以2.3 GHz頻譜，採用4G LTE-TDD（分時長期演進）技術，為雅加達、茂物、德博、丹格朗、勿加泗及北蘇門答臘的互聯網用戶提供服務。BWA業務以BOLT! Super 4G LTE商標營運，4G LTE可提供的網速高達100 Mbps，用戶可輕易存取需要闊頻寬的內容，如串流視訊、電影點播等。為使用此等服務，本集團現正向用戶提供流動Wi-Fi數據機、USB數據機、家用路由器及powerphone等多種用戶裝置。

First Media集團於2013年末推出BOLT! Thunder預付計劃。BOLT! Thunder計劃包含合共8 GB的數據及數據機，主要限額的有效期為30天，下載速度高達100 Mbps，並可隨時於各大銀行(櫃員機、轉賬)、便利店(7-Eleven、Indomaret及其他)、網上電子零售商店或使用信用卡充值。計劃價格由25,000印尼盾(3 GB限額)至200,000印尼盾(26 GB限額)不等，主要限額的有效期為30天。

至於Premium BOLT!後付計劃，用戶可以固定月費享用無限互聯網服務。按公平使用政策，用戶每月首20-30 GB網速可達100 Mbps，隨後以網速64 Kbps無限使用互聯網服務。用戶如在月結單到期日前已達公平用量限額，並欲繼續享用高速互聯網服務，可隨時登入BOLT!網站按需要購買額外數據加速計劃。每名Premium BOLT!用戶如簽訂最少12個月的基本合約，即可免費獲贈數據機。數據計劃的基本月費為149,000印尼盾，視乎用戶的裝置及額外加速數據計劃類別而定。

First Media集團亦開發並推出BOLT!企業解決方案。BOLT!企業解決方案作為BOLT!服務的一部分，專為企業及其他商業用戶而設。BOLT!企業解決方案會結合BOLT!網絡提供的互聯網服務，提供通訊及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同時附加商業客戶額外需要的功能或解決方案。

作出此舉乃為回應現代動感社會(尤其是首都雅加達)的數碼需求，提供可靠實惠的方式高速接入流動互聯網。於2015年12月31日，BWA客戶數目超過1,380,000人。

電影院服務

成立Cinemaxx旨在發展及經營現代且技術先進的多廳電影院。按未來十年的計劃，Cinemaxx將在全印尼設立有超過2,000個影廳，銳意成為印尼最具規模且最受歡迎的電影院。

Cinemaxx為全面數碼化的電影城，畫質無與倫比，音效猶如置身現場，可播放2D及3D劇情片、紀錄片及其他節目。Cinemaxx基本票價最低為15,000印尼盾，視乎地點、電影及日期/場次/旺淡季等因素而定。

Cinemaxx致力為觀眾帶來獨特的電影娛樂體驗，誠意推出Ultra XD及Cinemaxx Gold。

Ultra XD是Cinemaxx的巨幕制式，入場觀眾可真正享受身臨其境的電影體驗。配合25米超寬銀幕及雙機放映系統，再加上專為Ultra XD設計的影院幾何構造和強大的數碼音響系統，觀眾可享受前所未有的終極電影體驗。Ultra XD基本票價最低為45,000印尼盾，視乎地點、電影及日期/場次/旺淡季等因素而定。

Cinemaxx Gold是Cinemaxx的貴賓影院，賓客入場觀賞當季賣座電影之餘，同時享用頂級的餐飲服務，服務員隨時按賓客的要求提供小吃、主菜及甜品等不同種類的美食。Cinemaxx Gold有別於傳統的影院，內設高貴的雙電機真皮躺椅，輕鬆一按，起身躺臥隨意調校。Cinemaxx Gold基本票價最低為45,000印尼盾，視乎地點、電影及日期/場次/旺淡季等因素而定。

除Maxximum電影體驗外，Cinemaxx電影城亦設配套設施。電影城大堂設有Maxx Coffee咖啡亭，賓客入場前可享用各式各樣的高級飲料，包括用高級咖啡豆調製的咖啡、茶品、可可、冰咖啡及果汁冰沙。電影城開設書店Books & Beyond，讓閱讀愛好者可享用一系列書本、雜誌及玩具。最後，Cinemaxx Games更可滿足觀眾的娛樂要求。

於2015年12月31日，Cinemaxx擁有及經營14座電影城，合共有73個影廳。

前景

印尼經濟於2015年全球宏觀逆勢下仍錄得增長，主要受惠於強勁的內需及國內外投資帶動其增長。預期印尼於2016年將持續利好的勢頭，尤其是受惠於2015年政府推行刺激經濟政策方案。光亞集團的寬頻互聯網、有線電視及4G服務網絡及服務擴大及改善，反映市場增長機遇的空間遠遠未達飽和，家庭及企業對優質產品和服務有持續需求。

First Media集團計劃從現有業務組合發展其他新業務，亦透過集中發展科技、媒體及電訊分部，從其他潛在業務機遇中發展其他新業務，因為科技、媒體及電訊三者的關係密不可分。

近期英國離開歐盟的決定，對全球經濟和政治環境增加了不確定性的新元素。

僱員

於2015年12月31日，光亞集團約有2,200名(2014年：1,700名)僱員。彼等之薪酬、晉升及薪金檢討乃按職責、工作表現、專業資歷及現時的行業慣例作出評估。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落實措施，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據董事所知，彼等認為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在若干程度上應用其建議之最佳常規，且並不知悉有任何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2015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初步業績公佈經核數師同意

光亞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初步業績公佈的數字，乃經光亞集團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同意為光亞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款額。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委聘準則進行鑒證委聘，故此，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概無就初步公佈作出鑒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卓盛泉

香港，2016年7月12日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across-asia.com內。